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3481
传真: 1-617-325.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此通告立即发往重庆市

对重庆市女劳动教养管理所王仁高、林昌吉、李皖渝、杨明等 不法分子的追查通告

(CHQ- 0006 号) 2004 年 7 月 23 日

重庆市劳教局政委涂德语、重庆市女劳动教养管理所前所长王仁高、所长林昌吉、副所长李皖渝、刁效兰、四队队长杨明及相关管教人员追随江泽民犯罪集团，对非法关押于重庆市女劳动教养管理所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的肉体折磨及精神摧残，迫害的手段残酷，情节极其严重。经查实，至少 10 人被迫害致死。

重庆市女子劳动教养管理所（以下简称女教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五江路 21-1 号（茅家山附近）。该所设四个大队，可关 1200 人左右。2003 年以前，非法关押法轮功修炼者最多时，法轮功学员占被关押人员总数近一半。第四大队是 1999 年 7.20 以后所建，2001 年 3 月 12 日正式使用。当时，劳教所将一、二、三大队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和部分吸毒劳教人员调至第四大队组成新大队，即所谓“整训大队”。自此，女教所的第四大队成了集中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地方。

2002 年 5 月，劳教所从西山坪劳教所和永川劳改农场调了警察 6 男 3 女，强化对第四大队的迫害。2002 年 8 月，劳教所将其它几个大队的所有法轮功学员统统转到第四大队，进行统一强制“转化”。受上级指示，干警们执行江氏“从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密令，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精神和肉体的残酷迫害和折磨。精神摧残包括：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谎言灌输，逼迫法轮功学员看诽谤大法的录像，逼迫法轮功学员写放弃修炼的“四书”，导致学员精神失常。肉体折磨包括：不准法轮功学员睡觉、打耳光、卡鼻子、用脚踩、抓头发撞墙、站军姿、单脚直立、罚军蹲、跑操场、跑楼层、上铐、关小间、用手肘使劲猛击背心、用手乱抓、乱揪法轮功学员大腿内侧肌肉、野蛮灌食等等。罚站，可以说随处可见。第四大队最长一次罚站，从 2001 年 5 月 10 日早上开始，到 9 月 23 日大调整才终止，历时近四个半月。

本组织根据“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的追查原则，对在迫害罪行中涉嫌负有主要责任、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员进行追查，下列人员作为第一批被追查对象：

涂德语（重庆市劳教局政委）：涂在接受重庆女教所的媒体专访中，诬蔑法轮功，并“肯定”劳教干警的“教育感化”工作，对于女教所至少 10 名的迫害致死案例负有责任。

王仁高（前重庆女教所所长，现调至少年教养管理所任所长）：担任女教所所长期间，指挥、策划迫害法轮功学员，对迫害致死案例负有责任。

林昌吉（重庆女教所所长）：主管重庆市女教所，于媒体访谈中公开对法轮功学员的教育转化工作。对其主管期间发生的迫害致死案例及暴力折磨法轮功学员的恶性事件负有责任。

李皖渝（副所长）：参加 2001 年 2 月 26 日的“全国同法轮功斗争先进事迹报告会”，并在会上发言宣扬劳教场所对法轮功学员的洗脑转化。亲自指挥、策划迫害法轮功学员，对迫害致死案例负有责任。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刁效兰（副所长）：2002年5月调集西山坪劳教所干警以长时间军训、酷刑折磨女教所法轮功学员。

赵小云（管教科科长，现调至少年教养管理所任副所长）：指挥、纵容干警及吸毒犯人暴力毒打法轮功学员。

谭青云（管教队长）：不遗余力配合各大队、中队长，对法轮功学员采取体罚、关禁闭、威胁、恐吓等手段进行迫害，企图达到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

吴小川（管教队长，警号 5032100）：在队长的授意下纵容吸毒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不遗余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洗脑。

高定（大队长）：曾是西山坪劳教所办公室秘书，于2000年8月被抽调担任西山坪劳教所法轮功专管干警、七大队教育干事，因迫害法轮功被提升为重庆女所的大队长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

武春梅（大队长）：纵容和指使吸毒劳教毒打法轮功学员蹇平，使蹇平双腿不能行走，生活不能自理。

杨明（中队长，警号 5032015）：利用职权，以所规、队纪为借口，多次命令吸毒劳教犯以“治病”为名，对法轮功学员灌食不明药物，对王积琴、龙岗、周成渝等致死案例负有直接责任。

苏灿（中队长）：长期授意和纵容吸毒劳教人员殴打、折磨法轮功学员，企图达到转化的目的。2001年8月23日强令第四楼十八位学员罚站6天5夜，许多学员被折磨得腿肿、脚不听使唤。

王志涛（一大队副大队长，后调四大队）：长期将法轮功学员关小间、戴手铐，有时连续24小时长达半月将法轮功学员铐在铁窗上。将法轮功学员送四川楠木寺劳教所洗脑迫害。

余庆华（二大队（中队）大队长）、陈利群（二大队副大队长后调四大队任正大队长）：此二人在1999年底—2001年9月在任二中队大队长期间，亲自组织、唆使、参与迫害被关押在二中队的近一百名法轮功学员。使用各种酷刑如用手铐、吊铐、反铐、飞铐、“苏秦背剑”铐，“鸭儿浮水”铐；其次用绳子绑；用黄胶布封嘴；不准法轮功学员通信、接见、洗漱、不准吃饭、上厕所等折磨法轮功学员。陈利群曾公开叫嚣“打死算自杀”。

重庆女教所除上述管教人员之外，还有严丽萍、罗川梅、王东傩、舒畅、庞政香、何钟玲（警号15468）、胡小燕（警号15469）、范培培、陈浩、陈真、艾小荣、黄燕、刘永琴、李朝珍、胡梅等干警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本组织将对其进行追查取证。

以上重庆女教所迫害唐梅君、周成渝等至少10名致死及酷刑折磨多名法轮功学员致残的所有参与人的犯罪事实，已触犯了刑法232条故意杀人罪，234条故意伤害罪，247条刑讯逼供罪，295条传授犯罪方法罪，397条滥用职权罪。鉴于此，“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将重庆市劳教局政委涂德语、重庆市女教所王仁高、林昌吉、李晓渝、刁效兰、赵小云、谭青云、吴小川、高定、武春梅、杨明、苏灿、王志涛、余庆华、陈利群等列为重点追查对象进行立案追查，并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同时将已经掌握的事实和证据提交给国际法庭、人权组织和各国政府，并对其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违法行为进行起诉和曝光，根据“迫害信仰自由的外国官员及配偶和子女不得进入民主国家”的有关法案（见附件），将其犯罪记录递交各国海关和移民部门备案。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3481
传真: 1-617-325.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并保存上述人等迫害法轮功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尤其海外资产的情况，在适当的时机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有条件的可以带到国外邮寄给我们。中国实行网络、电信监控，请您注意安全。本组织将对您的正义之举给与特别的感谢和嘉奖。

对于因受蒙蔽或胁迫而曾经参与迫害的人员，如果证实已经悔过且已停止迫害，并积极主动配合本组织的追查行动，有立功表现者，本组织将酌情考虑免于对其进一步的追查和起诉。

重庆市女劳动教养管理所被迫害致死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名单（10人）：

唐梅君(49岁)，周成渝(55岁)，张大碧(约60岁)，龙岗(33岁)，张素芳，王积琴(29岁)，蒲新江(50多岁)，李兰英，莫水金(64岁)，周良柱(60岁)

部分被迫害致死的重庆市女劳动教养管理所法轮功学员案例：

案例 1. 唐梅君，女，49岁，重庆铁路分局法轮功学员。于2003年12月30日，在重庆市女教所非法关押期间遭虐杀，遗体全身是血，脖子处全是利器扎的小孔，十指呈乌血状，腰椎处一大块肉皮脱落，大腿根部也是小孔，还有被刀子划过的伤口。家人聘请律师协查，劳教所干警出言威胁，并滞留家人强迫交出拍摄遗体的底片。遗体第二日即被干警匆忙火化。

案例 2. 周良柱，女，60岁，家住重庆市巴南区九公里607地质大队宿舍。2000年7月20日，由南岸区610及巴南区610和607地质队不法干部非法绑架送至重庆市女教所，被非法关押1年3个月，关押期间受干警酷刑迫害。2001年10月30日被放出时，极其瘦弱。2002年10月2日又遭巴南区610非法绑架至南泉派出所，遭狱警毒打，派出所企图将周良柱送至重庆市女教所非法关押，劳教所检查发现周良柱已无法站立，劳教所怕承担责任，通知当地610、单位和家属于2002年12月12日将周良柱接回家。因在劳教所和洗脑班期间遭受迫害甚重，周良柱于2003年10月17日在家中离开人世。

案例 3. 龙岗，女，33岁，重庆铜梁县安居镇法轮功学员。曾经二次进京上访，被非法劳教两年，关押在重庆市女教所。遭劳教所干警强行野蛮灌食，至肺部穿孔，导致生命危险。劳教所为推卸责任，说是肺结核，叫家人领回。铜梁县610刘安学指示公安人员陈明海把龙岗抓进洗脑班关押，致使身体越来越差，610和公安局怕承担责任，叫家人接回，龙岗于2002年11月6日在家中去世。

案例 4. 王积琴，女，29岁，重庆法轮功学员。在重庆市女教所受到残酷的迫害，遭受体罚、毒打，身体被严重迫害，队长**杨明**以治病为名指使七、八个吸毒犯人对她强制灌入不明药物，导致休克。为了推卸责任，劳教所将生命垂危的王积琴送回家。回家后王积琴一直吐血、便血、胸闷、气喘咳嗽、呕吐、腹泻、腹部剧痛，胸部以下严重浮肿，四肢无力，不能入睡。于2002年9月23日含冤逝去。

案例 5. 周成渝，女，55岁，生前在重庆市渝州大学图书馆工作。2000年11月底，被公安送入转化学班拒写“三书”，于2001年2月9日被重庆沙坪坝公安分局送往重庆市女教所非法劳教。遭到劳教所干警**杨明**（警号：5032015）等残酷迫害，周成渝遍体鳞伤，劳教所又组织女吸毒劳教人员强行对周成渝灌药、输液，长达一个多月，致使周成渝腹部肿胀、异常疼痛，于2001年9月28日晚离开人世。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 O. Box 365506
Hyde Park, MA 0213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617-325. 3481
传真: 1-617-325. 8729
信箱: contacts@upholdjustice.org

● 江泽民及其追随者在多国被起诉(含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的诉讼)

被告	起诉地点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	2003年8月20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台湾	2003年11月1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	海牙国际法庭	2003年11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韩国	2003年12月26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李岚清	法国	2002年12月4日	酷刑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头目)	美国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7月1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 (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华侨时报》	加拿大	2001年11月1日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	2001年12月19日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侨报》《星岛日报》	美国	2002年5月23日	挑起仇恨和诽谤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江泽民等45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被加拿大皇家骑警列入监视名单

加拿大皇家骑警已经将江泽民、罗干、李岚清、刘淇、王茂林、刘京等中共首脑、“610”负责人，省政府官员薄熙来、闻世震和沈阳市马三家劳教所官员苏境、万家劳教所官员史英白等不法人员列入监视名单。截止1月底，已有45名各级中共党委、“610”负责人、政府官员和劳教所不法人员被列入加拿大皇家骑警的监视名单之中。这些人如试图进入加拿大，即会受到调查，结果可导致被拒绝发放签证、或被禁止入境，甚至会因其犯下的“反人类罪”在加拿大遭到起诉。「追查国际」已经收集到更多参与迫害的人员名单和证据。提交45人名单只是行动的开始，有关部门已经准备接受更多的名单。

● 江泽民等102名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已提交美国政府

2004年3月9日，「法轮功之友」和「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包括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岚清、王茂林等102名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名单，要求美国政府禁止这些人员入境美国。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